

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

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申报 2020 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 机构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，有关服务机构：

现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抓好落实。

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对照《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湘经信中小服务〔2016〕334 号）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 1）。

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将推荐文件和《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一式二份，连同申请单位申报材料于

6月8日前报送岳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科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的通知》

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5月15日



附件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 核心服务机构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工信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加快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湘经信中小服务〔2016〕33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现就申报2020年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省内热心为中小企业服务，服务效果突出，积极参加中小企业技术创新“破零倍增”行动、“创客中国”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融资服务、中小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活动，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提供服务产品、开展服务对接、及时报送服务信息和接受监督评价的服务机构或单位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核心服务机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2017年认定的核心服务机构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，相关机构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有关联关系的服务机构或单位、与有效期内核心服务机

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核心服务机构的申报遵循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的原则。申报单位除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1、综合服务机构：服务中心、服务平台、产业联盟等以公共性、公益性为主的服务机构。服务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，服务资产 100 万元以上，服务人员 10 人以上（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），年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8 次以上，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。

2、创新服务机构：以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创新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为主的专业服务机构。服务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，服务资产 100 万元以上，服务人员 10 人以上（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），年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，具有组织技术创新资源的能力，年开展技术洽谈、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。

3、创业服务机构：以创业培训与辅导、管理咨询、信息咨询、信用服务、市场营销、项目开发、投资融资、财会税务、人才引进、对外合作、展览展销、法律咨询等服务为主的专业性服务机构。服务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，服务资产 50 万元以上，服务人员 10 人以上（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

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), 年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, 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, 年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 2 次以上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对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向所在地市州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(见附件 1), 市州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工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, 根据审查情况签署推荐意见后, 将推荐文件和《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一式二份, 连同申请单位申报材料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省直有关单位由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, 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于 6 月 12 日前直接报送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。

联系人: 吴小波

电 话: 0731-88955553

电子邮箱: hnjxwfw@163.com

附件: 1、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文本
2、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5 月 11 日